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34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3441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3441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1年度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桃竹苗區實踐藝術教育說明會暨教師增能研習，相關假務請本權責逕依本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核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2月18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、3月17日(星期四)、3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8:30至下午4:00，假新竹縣立體育館中型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)辦理，檢附研習辦法及課程表，如附件一。
- 三、研習課程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為：02/25(3364967)、03/17(3364978)、03/31(3364980)，預定參與名額50位。
- 四、本次研習相關費用由本計畫經費預算相關項目支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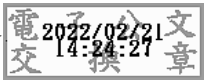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11/02/21 14:47



1110000738

有附件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